

源城区东埔街道“3·19”坠落一般事故 调查报告

2023年3月19日9时35分许，在源城区东埔街道***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致1人死亡的一般事故。

为查清事故原因，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月24日，源城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陈雪强任组长，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和东埔街道办事处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源城区东埔街道“3·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简称“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3月20日，河源市安委办对这起事故调查处理实行挂牌督办。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问话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认定，源城区东埔街道“3·19”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源城区东埔街道***有限公司H栋注塑部厂房需要更换铁皮屋顶，2023年3月17日***公司安全经理胡**与河源市***经销部叶**签订了工程安全协议后，叶**便叫来叶**等务工人员于2023年3月18日开始在H栋注塑部厂房进行更换铁皮屋顶。3月19日9时许，叶**等人在屋顶作业时，因铁皮屋顶年久失修老化，叶**不慎从约5米高的屋顶摔落至地面，头部着地，当时其未佩戴安全劳保用品。现场人员见状，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并通知相关管理人员到场。河源市友好医院医生赶到事故现场时，叶**已无生命体征，当场宣布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 现场救援应急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相关人员接报后迅速赶至事故现场组织救援，河源市友好医院救护车赶到现场进行处置。区应急管理局、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东埔派出所、东埔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赶赴现场开展事故处置工作。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派员对现场开展技术侦查，进行了拍照取证，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制作笔录，认定叶玉远的死因排除他杀。

2. 应急处置评估。经评估，事故发生后，各部门及企业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在救援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3.善后处置情况。东埔街道办事处、东埔派出所等政府部门对善后工作进行积极组织协调,***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事故发生后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和赔偿工作,最终双方达成一致,已签订赔偿协议,未发生不稳定和群体事件,死者叶**遗体已火化。

(三)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死亡名单:

叶**,男,汉族,34岁,出生日期:1989年**月,身份证号码:4416*****,广东省****人,无单位,务工人员。

2.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万元(含赔偿金)。

(四)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现场勘查情况:事发点位于***有限公司H栋注塑部厂房,事发时该厂房屋顶正在施工,未完工,未见死者佩戴安全劳保用品。



***有限公司H栋注塑部厂房



H栋注塑部厂房铁皮屋顶（叶**从此处摔落）



H栋注塑部厂房地面（屋顶距离地面约5米）

二、涉事工程有关情况

（一）工程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更换铁皮瓦（***），工程地址：广东省河源市*****，工程内容：数量 960 m²。

该工程由***有限公司安全经理胡**与河源市****经销部叶**签订工程安全协议及工程内容，随后叶**叫来工人叶**等人于2023年3月18日开工施工，事发时工程未完工。

（二）单位情况

- 1、***有限公司¹（简称“***公司”）。
- 2、河源市源城区*****经销部²（简称“*****经销部”）

三、事故直接原因

叶**，个人安全意识淡薄，对现场安全风险及隐患分析辨识不足，作业时未佩戴相关安全劳保用品，是导致这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四、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违规将工程发包给无相关资质的个人和单位进行施工，未采取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对叶**等人无任何安全防护措施作业的情况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³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胡**，为涉事工程的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未履行好施工安全管理职责，未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的管理，未及

1、***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住所：河源市源城区*****年****月****日；营业期限：****

2、河源市源城区*****经销部，法定代表人为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于20**年**月**日，注册地位于河源市源城区*****，经营范围包括批发兼零售：*****。成立日期：20**03-09。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时发现作业人员未佩戴劳保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⁴第二十五条第（三）、第（五）、第（六）项的规定。

（三）叶**，项目现场主要负责人，对施工现场未进行有效的管理，未及时发现叶**等人违规作业情况，对现场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⁵第二十一条的第（二）、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五、地方党委、政府和部门履行职责情况

（一）源城区应急管理局，是***公司日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职责，按照《源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对该企业开展安全执法检查，并按要求进行相关安全生产检查。源城区应急管理局对***公司进行了 3 次安全生产检查，发出执法文书共 3 份，其中现场检查记录 3 次，限期整改通知书 2 份，严格按照监督工作计划履行了安全生产监督职责。

（二）东埔街道办事处，对***公司负有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东埔街道办事处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工作会议，研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对涉事企业开展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但存在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的情况。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通过调取有关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谈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如下：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叶**，个人安全意识淡薄，未能考虑高处作业坠落的安全因素风险，作业时未佩戴相关安全劳保用品，从高处摔落至地面，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给予相关企业和人员的处理情况

1. ***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违规将工程发包给无相关资质的个人和单位进行施工，未采取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对叶**等人无任何安全防护措施作业的情况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源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⁶第一百一十四条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胡**，为涉事工程的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未履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好施工安全管理职责，未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的管理，未及时发现作业人员未佩戴劳保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源城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⁷给予行政处罚。

3. 叶**，项目现场主要负责人，对施工现场未进行有效的管理，未及时发现叶**等人违规作业情况，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源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⁸给予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意见

建议责令东埔街道办事处向源城区人民政府作出检讨，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七、事故教训

***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违规将工程发包给无相关资质的个人和单位进行施工，未采取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对叶**等人无任何安全防护措施作业的情况，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企业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训，增强安全生产意识，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经营行为，不断改进和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行业监管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单位要深入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强化监管责任。

各镇（街）、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层层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增强对作业现场安全检查的力度和频次，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过程中的各类安全隐患；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针对性，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二）各镇（街）、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根据辖区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特点，切实抓好重要时段、重点环节安全生产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各行业的生产安全，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源城区东埔街道“3·19”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3年5月18日

附件：

调查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雪强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黄振业 东埔街道党工委委员、副主任

刁远超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曾庆辉 区应急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

杨 威 市公安局源城分局东埔派出所副所长

刘健华 区应急管理局股长

周文彬 区总工会业务部部长

调查组成员签名：

源城区东埔街道“3·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成员对《调查报告》讨论意见签名表

姓 名	单 位	意 见	签 名
陈雪强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黄振业	东埔街道党工委委员、副主任		
刁远超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杨 威	市公安局源城分局东埔派出所副所长		
曾庆辉	区应急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		
刘健华	区应急管理局股长		
周文彬	区总工会业务部部长		
<p>备注：经审议，事故调查成员一致通过事故调查报告所提出的事故原因、事故性质、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5月18日</p>			